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039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

法医移动工作车

送 检 单 位

河南博斐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

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039

共 5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法医移动工作车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郑州	送样日	2014年4月3日	送样者	肖瑛
送检单位	河南博斐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河南博斐科技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			
	邮政编码	450000	电话	13783586256	
检验依据	GA/T830-2009; GA/T147-1996; Q/BF006-2014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车内配置、尸体解剖台等19项	
检验结论	经对河南博斐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法医移动工作车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GA/T830-2009、GA/T147-1996 和 Q/BF006-2014 相关要求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4年4月9日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 蒋方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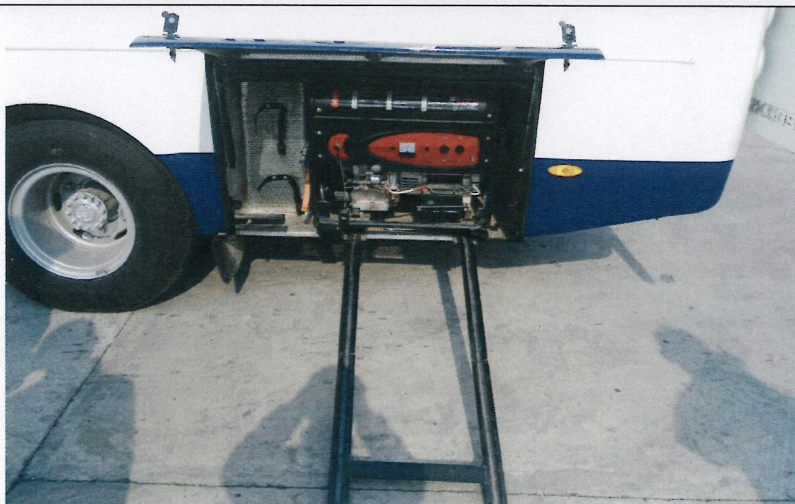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： 赵斌

编制： 杨晓光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039

共 5 页 第 5 页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